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粤03破44号

本院根据聂梅生的申请，于2024年1月17日裁定受理深圳市名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3月4日指定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名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你（你单位）应于2024年4月1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49号敦煌大厦11楼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欣；联系人：王贝；联系电话：18007551686；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年4月29日上午10时00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方式为现场召开）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名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名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通知

